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04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6〕1859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指投资国债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因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贾崇宝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亿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29%
2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84%
3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4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5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6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7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8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长，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彦祝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投资部执行总监、投资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市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客服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省香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新家居/易好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处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聚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珠海一创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杉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珠海一创众值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沃田集团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玺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厚基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烟台京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津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国籍：中国。于1970年12月-1975年3月服役；1975年4月起历任北京照相机总厂职工，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干部、副总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长，北京市政府体改办调研处、研究室处长，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代表处主任、海南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基金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名誉董事长。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肇宏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北京市皮革工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1999年12月-2015年5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2011年1月-2013年1月任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健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 Inc. 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梁少珍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营销管理、东莞营业部运营总监、资产管理部综合运营主管。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前。

苏彦祝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绍锋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浏阳枫林花炮厂销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心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组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振源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2012 年 7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现任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7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6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1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1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10日起任职),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6日起任职),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6日起任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日起任职),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7日起任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任职),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5日起任职)。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祝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辉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一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程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4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39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8930.96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

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

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0755-23838923

邮箱：cjhzhixiao@cjhxfund.com

联系人：欧小娟

网站：www.cjhx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东湖路 7 号大公馆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吉祥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陈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最大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杠杆放大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别配置策略

在宏观分析及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4、信用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的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发债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债券投资的依据以控制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

5、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是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6、杠杆放大策略

本基金可采用杠杆放大策略扩大收益，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分散化投资的方式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

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收益。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11、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国内债券市场整体价格表现。该指数样本券覆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各期限的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调整实施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030.00	79.32
	其中：债券	300,030.00	7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015.69	17.72
8	其他资产	11,217.88	2.97
9	合计	378,263.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30.00	96.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030.00	96.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030.00	96.1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3,000	300,030.00	96.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17.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217.8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0.21-2016.12.31	-1.05%	0.10%	-2.67%	0.15%	1.62%	-0.05%
2017.01.01-2017.12.31	1.77%	0.04%	-3.38%	0.06%	5.15%	-0.02%
2018.01.01-2018.12.31	2.56%	0.07%	4.79%	0.07%	-2.23%	0.00%
2019.01.01-2019.03.31	-2.59%	0.06%	0.47%	0.05%	-3.06%	0.01%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收到指令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收到指令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承担。

2、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8%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	0.5%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3%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180 日（不含）	0.05%

180 日（含）以上	0
------------	---

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2、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经理的信息。

三、“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基金的投资”部分

1、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程序进行了更新。

2、更新了最新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基金业绩”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业绩”报告。

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4日